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 (2) 董事退任及終止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除有關重選許海鷗*先生及周晨仲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董事退任及終止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

許海鷗*先生及周晨仲先生已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許海鷗*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周晨仲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除有關重選許海鷗*先生（「許先生」）及周晨仲先生（「周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780,139,333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丹斯里拿督林東洋*為董事。	2,780,139,333 (100.00%)	0 (0.00%)
	(b) 重選陳瑩女士為董事。	2,780,139,333 (100.00%)	0 (0.00%)
	(c) 重選高揚先生為董事。	2,780,139,333 (100.00%)	0 (0.00%)
	(d) 重選許海鷗*先生為董事。	2,523,333 (0.09%)	2,777,616,000 (99.91%)
	(e) 重選周晨仲先生為董事。	2,523,333 (0.09%)	2,777,616,000 (99.91%)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780,139,333 (100.00%)	0 (0.00%)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2,780,139,333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2,780,139,333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780,139,333 (100.00%)	0 (0.00%)
6.	透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 4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2,780,139,333 (100.00%)	0 (0.00%)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全部票數均贊成第1、2(a)、2(b)、2(c)、2(f)、3、4、5及6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第2(d)及2(e)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04,538,01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2) 董事退任及終止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

如上文所述，分別有關重選許先生及周先生為董事之第2(d)及2(e)項決議案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因此，許先生及周先生已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許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周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許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存有任何意見分歧，或與彼等退任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自許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規定，且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另外，本公司亦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本公司將竭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並無論如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之規定於許先生及周先生退任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以及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東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主席）、陳瑩女士（行政總裁）、高揚先生、高西西先生、邵朱先生、許淑韻女士及吳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江婷女士及盧欽明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 GEM 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 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